

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济防办发〔2022〕20号

签发人：陈秋生

关于申报复查省市级文明单位的报告

市文明委：

近年来，我办通过一系列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，班子更加坚强有力，职工素质显著提升，办公设施逐步改善，工作环境整洁优美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多彩，在社会上赢得了良好的声誉。

为进一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，巩固和提升文明创建成果，不断提升全市人民防空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根据市文明委《关于复查评选2022年度省市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的通知》（济文明委〔2022〕5号），对照省、市级文明单位的标准要求，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复查“省级文明单位”“市级文明

单位”；同意济宁市人防综合执法支队申报“省级文明单位”并复查“市级文明单位”、济宁市人防指挥保障中心复查“市级文明单位”。

当否，请批准。

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2年10月25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科

2022年10月25日印发